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  
天潔大廈第2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  
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  
二十五日的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  
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所擬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實施的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